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潭县委乡振组〔2022〕2号

关于安排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省级部门预算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省级部门预算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25 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现将 2022 年中央提前批和省级部门预算到县资金 1430 万元计划安排如下：

1.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492.7 万元。对扶贫小额信贷户按基准利率全额贴息，通过小额信贷资金带动脱贫户、边缘户发展

产业增收。

2.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98 万元。重点落实雨露计划增补项目和 2022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重点支持雨露计划学历教育做到应补尽补，提升脱贫学生学历水平。

3.产业帮扶资金 725 万元。2022 年全县重点村、示范村、脱贫村共 63 个（不计重复），共安排村级产业帮扶资金 725 万元，用于实施产业发展项目，用于帮助有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户、边缘户发展生产，奖励和引导我县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带动脱贫户、边缘户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巩固脱贫成果，优先支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帮扶和产业发展。

（1）重点村：全县共 20 个，其中 12 个脱贫村每村安排 15 万元，8 个非脱贫村每村安排 10 万元，共计 260 万元。

（2）示范村：全县共 34 个，其中 7 个脱贫村每村安排 15 万元，27 个非脱贫村每村安排 10 万元，共计 375 万元。

（3）脱贫村：全县共 28 个，其中除重点村和示范村以外的 9 个脱贫村每村安排 10 万元，共计 90 万元。

4.项目管理费 14.3 万元。在中央资金中提取 12.3 万元，省级资金中提取 2 万，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附件：1.湘潭县 2022 年村级产业帮扶资金安排表

2.湘潭县 2022 年村级产业帮扶资金安排明细表

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

10000000